

九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忻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
(签字):

地址: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电话: _

开户银行: 农行忻城县支行芝州分理处

账号: 20164301040000105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 广西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覃志江

(签字):

地址: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吉万达广场1栋4层428号办公室

电话: 15258148385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古城支行

账号: 20030901040004965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